

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石家庄海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“环保用电监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项目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环保用电监管系统

实施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建设

1、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，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，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，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、开通工作。

2、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：

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，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，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，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、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，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1 监测设备安装前，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，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。

1.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，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，如：协调停电、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。

1.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、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，因甲方



原因出现人为破坏、丢失等情况的，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：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/台，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/台；

1.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，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、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；

1.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，如：防爆箱、防爆阻扰管等，由甲方自备。

2、乙方责任

2.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、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，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.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、调试服务。主要包括：安装辅材提供、现场设备安装调试、开通等工作。

2.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，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。

2.4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，实现一般系统咨询/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、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，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若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提出的特殊情况维护等因素除外。

2.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。

四、 费用标准

1、采集设备及使用

乙方承诺，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、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。

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、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，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、安装等相关费用。

系统开通投运后，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



环境
同专
河
分

承担。

2、信息技术服务费

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，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，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，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，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.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。

3、费用标准

3.1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24 个，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安装费用合计 408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零捌元整。

3.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对超出的采集点，双方另行签订《增补协议》。

3.3 系统开通投运后，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：500 元/采集点。

3.4 系统开通投运后，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，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，费用标准为：500 元/采集点/次。

3.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，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1)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（电汇）形式支付。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设备安装费总额的 100%，即 408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零捌元整，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，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6% 服务类专用发票。

(2)、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，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

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用章

北光系
单

六、 违约责任

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

合同年限：6年。合同结束后，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，合同期限顺延。

合同签订地：沧州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部分内容需手工填写，要求字迹工整、连续、无涂改，如遇涂改需经双方盖章确认，否则涂改无效（除预留空白处之外，其它空白处手写无效）。

（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。）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：石家庄海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开票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三环东路 58 号 保利立方公寓 H3 商务办公 22 层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050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杨登峰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 范云红
电话/传真：	电话/传真：1776152458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13001618802050502320
税号：	税号：91130108672088682N

